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8號

原告 綾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鎖毓霖

被告 板新淞群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玲

訴訟代理人 鄭瑞文

郭敏貞

被告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(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委辦)

法定代理人 鍾張培士

被告 張增瑩

高純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25日下午5時1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高宥恩